

证券代码：838582

证券简称：德华生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舒宇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金璠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舒宇，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2005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北京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任咨询部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任研究员、主任助理；2015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二）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冯桐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杜建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12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2.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杜滢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 GUNTHER GELLER 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瑛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陆志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不会对公司产生、经营生产的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